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社會福利署

2020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20 年 5 月 15 日)

分組討論摘要

(復康服務)

主持：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香港復康聯會主席

郭志良先生
張偉良先生

(1) 張偉良先生介紹今年度香港復康聯會管理委員會建議的焦點議題：

- 1.1 加強對居於社區的年長殘疾人士的支援：建議設立智障長者日間復康及照顧中心，以新服務模式為社區智障長者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另外，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增設言語治療師及普通科註冊護士，加強對社區年長精神病康復者的支援
- 1.2 因應老化問題為庇護工場進行檢討：因應庇護工場（包括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庇護工場部份）的老化問題進行服務檢討；當中包括人手編制、地方及配套不足問題，以及年長殘疾人士在申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時同時輪候庇護工場的安排。
- 1.3 加強殘疾人士服務的人手支援：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影響下，建議於殘疾人士院舍、日間訓練服務中心及社區服務中心增設有時限職位，當中包括清潔人員、活動人員及具資訊科技知識的人員等，以協助服務單位在抗疫期間盡量維持服務的運作。另外，因應院舍的醫護需要，建議為輔助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增加前線照顧人手及護士人手。

(2) 郭志良先生感謝業界同行參與康復服務的發展討論，表示隨着《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開展，過去 3 年康復服務一直以貫穿殘疾人士人生階段的角度作規劃，並簡述 2019 至 2020 年度及 2020 至 2021 年度康復服務的新措施及計劃推出的措施：

- 2.1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會繼續於 2020/21 至 2022/23 三個學年增加 1,000 個服務名額，加上現有的約 7,000 個服務名額，合共將會有約 10,000 個服務名額。
- 2.2 社署與衛生署及教育局設有資料傳遞機制，在家長同意下，將有特殊需要兒童接受學前康復服務的進展報告／評估資料經教育局送交有關小學，以便學校在兒童升讀小一時，盡早為他們安排適切的學習支援服務。
- 2.3 增加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言語治療師、福利工作人員及社工人手。
- 2.4 透過為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服務隊添置車輛設立「流動訓練中心」，加強支援有特殊需要兒童及家長。
- 2.5 在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推行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為有特殊需要跡象的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
- 2.6 透過優化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試驗計劃，按學員的能力及才能提供訓練組合，為他們未來的職業發展做好準備。
- 2.7 加強「創業展才能」計劃的配套設施，並利用網上媒介加強推廣。
- 2.8 為了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有關殘疾僱員支援計劃下資助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的金額上限已提升至 40,000 元。
- 2.9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由 16 間增至 21 間及加強專業人手，以加強服務規劃及協調工作、個案管理服務及康復訓練服務。
- 2.10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新增 300 個名額，並把中度缺損的殘疾人士納入家居照顧服務的範圍。
- 2.11 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由 3 間增至 5 間，加強自閉症人士在社交和情緒方面的支援。
- 2.12 增加相關的專業支援服務予展能中心和職業康復服務。
- 2.13 在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和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增加言語治療師人手。
- 2.14 於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特殊幼兒中心分別增加 150 個和 230 個服務名額。
- 2.15 透過向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 40 多個宿位作指定用途，

以增加住宿暫顧服務名額，並期望提供緊急暫顧服務。現時，亦已設立暫顧宿位空缺查詢的網頁資訊系統。

- 2.16 透過推行培訓資助計劃，在未來三年向受資助安老或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為被機構取錄的香港理工大學物理治療學和職業治療學碩士學位課程及東華學院職業治療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全數學費資助，合共約 430 個資助名額。期望為業界提供更多專業人手。
- 2.17 在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增加保健員人手。
- 2.18 在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增加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福利工作員等人手。
- 2.19 為正在接受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暨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服務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於院舍內提供一站式及持續的康復訓練、照顧及住宿服務。
- 2.20 設立 2 間新的康復服務中心以推行長期社區護理服務的試驗計劃，融合中心為本和家居照顧的服務模式，並應用先進的康復器材和科技產品，從而支援有高度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

(3) 與會者意見

3.1 社區支援：

- 3.1.1 建議需增加更多即時緊急支援如 24 小時殘疾人士求助熱線、暫託服務等。
- 3.1.2 建議提供防疫物資給日間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以確保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健康。
- 3.1.3 建議檢視 60 歲以下非嚴重殘疾人士申請公共福利金的資格，並提供支援。
- 3.1.4 建議朋輩支援服務擴展至不同社區支援服務。
- 3.1.5 建議需改善服務單位場地空間作活動之用。
- 3.1.6 建議增加和延長家居暫顧服務。

3.2 學前康復服務：

- 3.2.1 建議在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增加教育心理學家人手作支援。
- 3.2.2 建議增加言語治療師的督導人手維持服務質素。
- 3.2.3 建議毋須經過家庭入息審查便可獲得普通額學習訓練津貼。
- 3.2.4 建議資助特殊幼兒中心或校車進行防病毒塗層津貼。

3.3 精神健康支援服務

- 3.3.1 建議增設資源給熱線及網上服務，加強接觸和情緒支援在社區上較被動的服務使用者或家屬。
- 3.3.2 少數族裔使用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比例不高，建議投放額外資源加強對少數族裔在精神健康方面的支援，如朋輩支援服務。

3.4 特殊教育服務

- 3.4.1 研發合適評估工具以評估非華裔兒童和家長的需要，並在現行評估機制下增設傳譯服務，加強服務諮詢及支援。
- 3.4.2 建議研究有關特殊學習障礙兒童父親的需要，以提供適切支援。
- 3.4.3 建議署方與特殊學校溝通，探討加強假日期間特殊學校暫託服務的支援。

3.5 院舍服務

- 3.5.1 建議需增加護士人手支援。
- 3.5.2 建議提升院舍管理人員的資歷，加強推動學位化。
- 3.5.3 建議為盲人護理安老院提供資助以聘請外展醫生到診，從而支援視障長者的醫療需要

3.6 殘疾人士就業支援

3.6.1 建議制定殘疾人士聘用指標，資助社福機構聘用殘疾人士。

3.6.2 建議改善庇護工場的工作種類。

3.7 照顧者支援

3.7.1 建議恆常化及優化「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3.7.2 建議家長及親屬資源中心可加入暫顧服務、資助培訓課程、照顧者為本的個案管理及跨專業協作等。

3.7.3 建議關愛基金資助 65 歲以下照顧者乘車優惠，減輕交通支出負擔。

3.7.4 建議殘疾人士社區照顧服務券的探討在未來需要深入諮詢業界、殘疾人士和照顧者等各持分者的意見。

3.8 智障人士的支援

3.8.1 建議盡快為老齡化智障長者設立日間復康及照顧中心。

3.8.2 建議署方需加強有關少數族裔智障學童在校的支援。

3.9 其他

3.9.1 建議制定全面化無障礙的士和公共小巴的發展藍圖。

3.9.2 制定長遠政策和資源支持病人自助組織發展，包括提供場地空間、設立病人自助組織服務中心等。

3.9.3 提供更多體育基金支援殘疾人士體育才能的發展。

(4) 郭志良先生就上述項目的回應撮要如下：

4.1 現時已有緊急服務熱線服務可供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查詢或作服務轉介，

至於提供更多資訊支援平台則需未來進一步討論。

- 4.2 署方正在預備不同防疫物資未來供給不同服務單位，但長遠各機構均需有充足準備及處理。
- 4.3 對於殘疾人士老齡化的問題，建議先透過檢討兩項有關展能中心／庇護工場的試驗計劃的經驗及成效，再作進一步檢視及評定年老智障人士的長遠需要和制定適切的服務支援。
- 4.4 就言語治療師督導方面，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機構可因應資源或儲備自行調配督導人手。
- 4.5 署方會考慮檢視有關普通額學習訓練津貼的需要和相關建議。
- 4.6 署方現時只優先提供防病毒塗層津貼給院舍服務，需要進一步檢視成效。如其他服務有需要，機構可因應資源自行決定和安排。
- 4.7 署方已向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自助組織）提供財政資助，每年撥款約 2,100 萬元，以支援自助組織的運作和發展。此外，署方亦有提供租金津貼予自助組織租用場地作中心會址，以協助他們推行會務。至於自助組織的長遠發展和支援需進一步研究和討論。
- 4.8 機構可按個別需要和資源，考慮聘請朋輩支援者。
- 4.9 現時，除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外，署方已設置共 5 部精神健康流動宣傳車以加強社區情緒支援服務，而網上服務支援可再進一步討論。
- 4.10 就優化庇護工場的服務模式，期望未來以不同模式開拓學員工作機會，發展更符合殘疾人士需要的訓練，而機構也需加強人手編制支援殘疾人士的就業。
- 4.11 家長及親屬資源中心設立專業支援隊提供照顧者支援，而喘息服務的模式可與業界進一步討論。
- 4.12 署方現時有向錄取少數族裔學前兒童的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津貼，以加強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少數族裔學前兒童；而評估方法的改善需與業界進一步討論。
- 4.13 署方計劃本年增加 45 個指定住宿暫顧服務名額，並可作緊急用途，從而支援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或照顧者。

4.14 署方稍後會再商討有關盲人護理安老院外展醫生到診服務的事宜。

[會後備註：署方已聯絡相關營辦機構的提問者，並詳細解釋及確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的津助已包括在整筆撥款津助的其他費用項目內，並按機制作年度調整。]

4.15 署方現時在中西區、油尖旺區、觀塘區、葵青區及元朗區均設立為少數族裔服務的家長及親屬資源中心，為少數族裔提供適切支援。

4.16 透過支援照顧者的政策研究，勞工及福利局和署方會與業界進一步討論對照顧者（包括男性照顧者）的支援。

4.17 署方會檢視在不同服務上使用電子器材或網上教學的可行性。